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501.2—2013

代替 GB/T 20501.1—2006 和 GB/T 20501.2—2006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位置标志

Public information guidance systems—
Design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 for guidance elements—
Part 2: Location sign

2013-07-19 发布

2013-11-3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原则 1

5 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志 1

 5.1 单一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志 1

 5.2 主图形符号和辅助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志 2

6 文字构成的位置标志 2

7 图形符号与辅助文字构成的位置标志 5

8 位置标志的组合 6

前 言

GB/T 20501《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位置标志；
- 第3部分：信息板；
- 第4部分：示意图；
- 第5部分：便携印刷品；
- 第6部分：导向标志；
-

本部分为 GB/T 20501 的第2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起草。

本部分在 GB/T 20501.1—200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图形标志及相关要素》和 GB/T 20501.2—200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文字标志及相关要素》的基础上按照新的结构重新起草。本部分与 GB/T 20501.6—2013 共同代替 GB/T 20501.1—2006 和 GB/T 20501.2—2006。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视域四维城市导向系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大学艺术学院、北京市地铁线路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永权、白殿一、刘家伟、宫凤启、安姚舜、周克、邹传瑜、张亮、夏益琴。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2部分：位置标志

1 范围

GB/T 20501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由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志、文字构成的位置标志、带有辅助文字的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志以及位置标志相互组合时的设计原则和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民用机场、铁路旅客车站、公共交通枢纽和场站、购物场所、医疗场所、运动场所、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及街区等公共场所的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中位置标志的设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20501.1—2013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和 GB/T 20501.1—201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一般原则

本部分应与 GB/T 20501.1—2013 配合使用。

5 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志

5.1 单一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志

位置标志由单独一个图形符号构成时，位置标志的最小外形尺寸为 $1.33a \times 1.33a$ (见图1)。

注1： a 为图形符号尺寸，详见 GB/T 20501.1—2013 的 6.1.3。

注2：根据 GB/T 20501.1—2013 中 8.2 的规定，图形符号边线最小线宽为 $0.015a$ ，图形符号边线外缘到标志边缘的最小间距为 $0.15a$ ，则由单一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志的边长最小尺寸为 $1.33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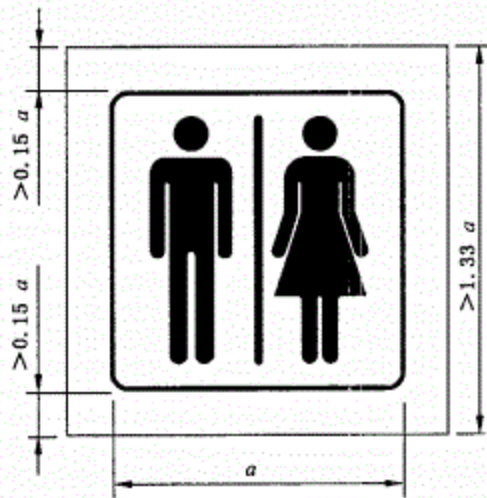


图 1 单一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志示例

5.2 主图形符号和辅助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志

5.2.1 位置标志由主图形符号和辅助图形符号构成时,辅助图形符号对主图形符号的含义起到补充说明的作用。辅助图形符号的尺寸通常小于主图形符号的尺寸,也可与主图形符号的尺寸相同。

5.2.2 辅助图形符号尺寸小于主图形符号尺寸时,辅助图形符号宜位于主图形符号的右侧或左侧且符号下沿对齐,辅助图形符号尺寸宜为主图形符号尺寸 a 的 0.5 倍~0.7 倍(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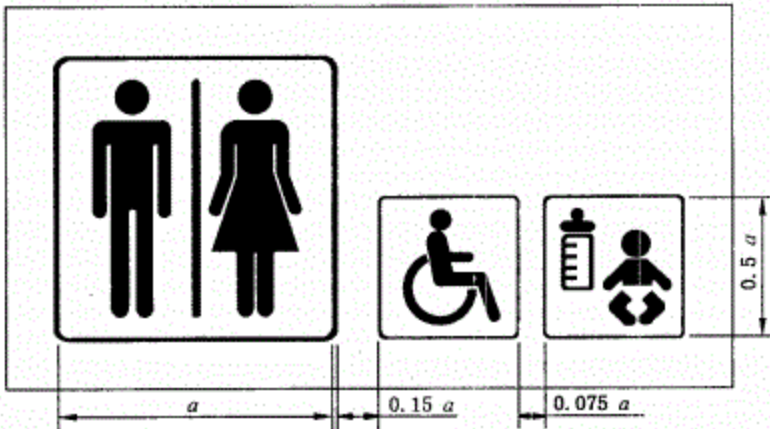


图 2 辅助图形符号尺寸小于主图形符号尺寸的位置标志示例

5.2.3 辅助图形符号尺寸和主图形符号尺寸相同时(见图 3):

- 辅助图形符号不应多于 1 个;
- 辅助图形符号应位于主图形符号的右侧;
- 主图形符号与辅助图形符号共用符号边线,两个符号间使用竖线分隔;
- 分隔线的两端不应与符号边线相接,分隔线的线宽应不小于符号边线线宽。



图3 辅助图形符号与主图形符号尺寸相同的位置标志示例

6 文字构成的位置标志

6.1 仅在位置标志所要传达的信息没有相应的图形符号表示时,才单独使用文字构成位置标志。文字在标志中应充实、均匀分布且位置居中。

6.2 文字横向排列时,宜居中对齐,且不应多于三行。位置标志:

- a) 仅包含中文时,文字宜为一行,字高不应大于 $0.8a$,文字间距不宜大于文字宽度(见图4),也不应大于文字与导向要素载体边缘的间距;
- b) 包含两种语言文字时:
 - 1) 中文和另一种文字宜分为两行;
 - 2) 中文应在另一种文字上方,字高宜大于另一种文字的字高;
 - 3) 首行文字顶端到第二行文字的底端(英文字母的底端从下伸字母下沿算起,即使英文单词中不包含下伸字母也按包含下伸字母时计算,见图5)的距离不应大于 $1.03a$;
 - 4) 另一种文字为英文时,英文字高不应小于 $0.25a$;推荐尺寸为:中文字高 $0.54a$,英文字高 $0.27a$,行间距 $0.12a$ (见图5)。
- c) 文字为三行时,首行文字顶端到第三行文字的底端(英文字母的底端从下伸字母下沿算起,即使英文单词中不包含下伸字母也按包含下伸字母时计算)的距离不应大于 $1.03a$ 。

注:英文字高为首个大写英文字母的高度。英文字高与英文下伸字母延长部分的比例约为 75 : 28。



图4 由中文构成的位置标志示例

6.3 文字纵向排列时,宜向上对齐,且不应多于三列(见图6)。纵向排列的文字宽度宜遵守 6.2 中的相应要求(参见图6)。



图 5 中文和英文构成的位置标志示例



图 6 文字纵向排列的位置标志示例

7 图形符号与辅助文字构成的位置标志

图形符号与其辅助文字之间的位置关系和尺寸比例,以及对辅助文字的有关要求应符合 GB/T 20501.1—2013的有关规定。图形符号与横向排列的辅助文字构成的位置标志示例见图 7 和图 8,图形符号与纵向排列的文字构成的位置标志示例见图 9。



图 7 图形符号与横向排列的辅助文字构成的位置标志示例 1



图 8 图形符号与横向排列的辅助文字构成的位置标志示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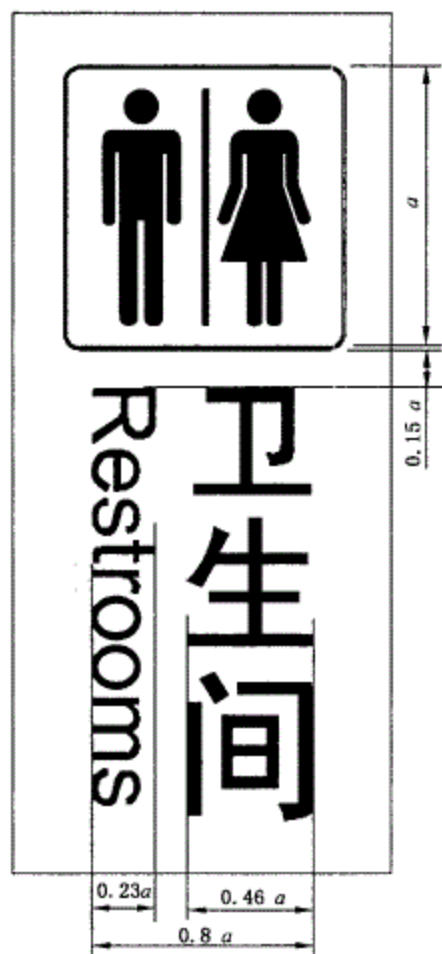


图9 图形符号与纵向排列的辅助文字构成的位置标志示例

8 位置标志的组合

8.1 位置标志的组合是指含义不同的位置标志在形式上的组合,组合后并不改变原位置标志的含义。组合在一起的各位置标志宜采用相同的基准尺寸 a 和相同的设计形式,不宜将设计形式不同的位置标志组合在一起,也不宜将位置标志与导向标志组合在一起。

注:例如,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志与文字构成的位置标志是两种不同设计形式的位置标志。

8.2 位置标志横向组合:

- 两个单独的图形符号相邻时,图形符号宜横向排列,符号间距应符合 GB/T 20501.1—2013 中 8.3 的规定(见图 10);
- 两个单独的文字信息相邻时,文字信息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0.3 a$;
- 图形符号与另一图形符号附带的文字相邻时,其间距不应小于 $0.3 a$,且大于图形符号与文字的间距(见图 11)。



图 10 由图形符号构成的位置标志组合的示例



图 11 由图形符号及其辅助文字构成的位置标志组合的示例

8.3 位置标志纵向组合：

- 图形符号带有辅助文字时，辅助文字宜位于图形符号的右侧或左侧且宜横向排列；
- 位置标志间的间距不应小于单个位置标志内部信息元素间的间距。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导向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第 2 部分:位置标志
GB/T 20501.2—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3 年 9 月第一版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47499 定价 16.00 元



GB/T 20501.2-2013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